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委任範欽生(「範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範先生，50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對外發佈信息及風險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兩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的監事。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金融學專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市榕城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市分行營業部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榕城支行行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東山支行行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廣東揭陽農村商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資深經理。

範先生之委任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予董事會批准。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第2.3項規定，範先生為首次擔任董事人士，而本公司將會為範先生安排接受由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責任的研討會及課程。

本公司與範先生就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服務協議條款，範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的酌情年終雙薪以及參考本集團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金額的獎勵。

在此委任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定義，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範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彼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

董事會謹此歡迎範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韓家振先生（「韓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的公告，該公告提述韓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停止擔任以上職務。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範先生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韓先生於同日起停止擔任授權代表。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www.sgx.com另行披露有關董事委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